附件:1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

**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发挥各设区市有关协会在树立行业标杆、引导企业创优、强化指导服务、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引导施工企业创建优质工程的自觉意识和积极性，全面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品质，进一步规范福建省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推荐、评价活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9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以下简称省优工程）是福建省建设工程最高质量奖。

**第三条** 省优工程推荐、评价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优中选优”和“自愿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鼓励实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施工和有重要技术创新的项目创建省优工程。

**第四条** 每年度省优工程评价数量实行总量控制，综合考虑各设区市近三年建筑业规模、省优工程创建情况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省优工程推荐及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现场核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省优工程评价的名义对项目申报企业或项目现场进行检查。

1. **组织管理**
2. 省优工程评价工作由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以下

简称省质安协会）负责，设立省优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并评价省优工程项目，委员所属单位原则上应覆盖各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单位，由省质安协会秘书处遵循回避制度，每年度省优工程评价前从协会专家中随机抽取，申报当年度省优工程单位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委员。

 现场工程项目质量复查组由省质安协会秘书处遵循回避制度，每年度省优工程评价前从协会专家中随机抽取，并在网上公示。

**第八条**  省优工程每年集中评价一次，并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对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质安协会的主要职责为：

1. 建立“全省创建省优工程项目库”；
2. 制定省优工程推荐、评价的标准文件；
3. 拟定年度省优工程推荐的数量、各设区市推荐指标，指导和监督推荐工作的开展；
4. 组织评委员会听取现场复查组汇报推荐工程项目情况，汇总审议工程推荐名单，投票确定省优工程名单；
5. 研究解决推荐、评价工作出现的问题，调查处理评价期间的投诉举报；
6. 宣传、推广省优工程创建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

**第九条** 设区市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协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负责省优工程推荐工作，推荐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对加入“全省创建省优工程项目库”的创优工程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工程创优过程的监督指导；

（二）组织开展省优工程推荐工作，指导和监督申报工作的开展；

（三）完善推荐工作机制，择优推荐省优工程；

（四）调查处理推荐和评价期间的投诉举报；

（五）宣传、推广省优工程创建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树立质量标杆，弘扬质量强国的理念。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申报单位应在基础开工6个月内（房屋建筑工程可在地基与基础分部（或±0.00）施工完成前申报）办理加入“全省创建省优工程项目库”，纳入项目库的创优工程实行网上公示，未纳入项目库的工程不得申报省优工程。

**第十一条** 申报省优工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于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竣（交）工验收，并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二）工程规模符合《福建省省级优质工程奖闽江杯评价细则》

的要求，单位工程划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1. 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可行，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真实、完整；

（四）工程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工程质量具有省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五）在施工中为发生质量事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控制具有省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工程不得申报：

（一）被清理出“全省创优工程项目库”的；

（二）因质量问题自然年度被动态监管计分达50分及以上的；

（三）因施工质量问题被各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全面停工的；

（四）工程质量出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5.0.6条3、4款规定的；

（五）已申报参加过省优工程评价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列入申报范围的。

**第四章 推荐及评价**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对申报省优工程的工程应按以下流程推荐：

（一）工程项目推荐前，应对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进行核实，不存在违法规定情形的，方可纳入推荐项目之列；

（二）对符合推荐条件要求的工程应组织相关专家到现场按照《福建省省级优质工程奖闽江杯评价细则》进行质量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记录和评价意见；

（三）推荐时，应结合申报工程日常监管及专家现场质量评价情况，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提出省优工程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

（四）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十五日无异议后，将符合要求的推荐工程项目按推荐分数顺序进行排序，行文报送省质安协会。

**第十四条** 对推荐单位现场质量评价发现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申报单位应进行全面检查并整改，整改结果不改变现场质量评价结果。

1. 对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工程，省质安协会应对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进行复核，并视情组织专家进行随机抽查，对报送的推荐工程达不到评价条件的，取消推荐工程评价资格，视情减少推荐单位下一年度的推荐数量。

省质安协会应组织评委员会汇总审议省优推荐名单，并结合项目复查及日常监管情况，以及推荐单位的推荐意见，提出省优工程评价确认名单。

1. 评委员会通过听取推荐单位的省优工程推荐情况意见汇报、质询评议，以及必要时可查看工程影像和有关资料等。依据“公开、公正、公平”和“优中选优”的原则，评价省优工程推荐名单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认省优工程项目；评价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会委员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出席；拟评价确认省优工程的项目得票需超过到会评价委员数的三分之二。
2. 省优工程评价确认名单在省质安协会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五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工程，省质安协会确认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 评价会议启用监督机制，省质安协会秘书处在每年评审评价会议召开前，应邀请若干名住建行业专业人员作为监督员，对省优工程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2. 推荐单位应加强对省优工程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主动指导和积极帮助相关企业创建活动。要规范推荐程序，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的原则，认真把关，严格推荐。

对已列入省优工程参评项目库的项目，推荐单位应跟踪抽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创建过程情况，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整改不及时、不主动、不彻底的，要及时调整清理出省优工程参评项目备案库，同时报送省质安协会。

**第二十条** 省质安协会应加强对推荐单位组织省优工程创建、推荐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工作不力的，要进行约谈、警示。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和省质安协会应建立健全省优工程投诉举报制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监督。

在推荐和评价期间有投诉举报的，推荐单位和省质安协会应当依责进行调查核实，依规做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申报企业创建过程中要按创优策划书实施，申报时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申报企业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或获奖资格，予以通报，三年内不接受该企业的再次申报。

对已经获得省优工程称号的工程，若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情形，省质安协会应会同推荐单位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核实，取消该工程省优工程称号，对申报企业予以通报，取消申报单位三年省优工程申报资格。同时视情减少推荐单位下一年推荐数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参与省优工程推荐和评价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推荐和评价程序，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第二十四条** 省质安协会应从省优工程中择优推荐申报“鲁班奖”和“国优”国家优质工程。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在本办法颁布之日前颁发的与福建省省优工程奖评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